**2024年盘锦市玩具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01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塑胶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02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弹射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03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毛绒布制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04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电动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05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儿童地垫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11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儿童爬行地垫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13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金属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14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木制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16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娃娃玩具 |
| 分类代码 | 01 | 01 | 03 | 17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儿童用品 | 玩具 | 造型粘土 |

2.2产品种类

按照儿童玩具本身的属性特点，主要分为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弹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木制玩具及其他类玩具。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电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有一种玩耍功能需要使用额定电压小于或等于 24V 的玩具产品，包括电动玩具、视频玩具、声光玩具。

3.2塑胶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包括静态塑胶玩具和机动塑胶玩具。

3.3金属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包括静态金属玩具和机动金属玩具。

3.4娃娃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非电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产品。

3.5弹射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通过可贮存和释放能量的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蓄能弹射玩具和由儿童给予的能量发射弹射物的非蓄能弹射玩具的玩具产品。

3.6毛绒布制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主要面料为布料或毛绒的非电软体填充玩具。

3.7木制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主要材料为竹子或木头的非电玩具。

3.8其他类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上述玩具类型中未提到的其他玩具，如口动、拼图、橡皮泥等玩具。

3.9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按非供应商推荐的方法使用玩具，但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使用方式，包括通过把玩具组合等儿童的正常自由行为。

（示例：拆卸、跌落或用非推荐方法使用玩具）

3.10易燃性能

一种材料或一个产品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起火燃烧的能力。

3.11其他

其他术语和定义见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5296.1-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1部分：总则》

GB/T 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 9832-2007《毛绒、布制玩具》

GB/T22048-2015《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货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按照GB/T 10111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数量

根据检验项目制定了各类产品抽样数量，详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玩具种类 | 抽样数量（个/套） | 检样数量（个/套） | 备样数量（个/套） |
| 电玩具 | 4 | 3 | 1 |
| 塑胶玩具 | 3 | 2 | 1 |
| 金属玩具 | 3 | 2 | 1 |
| 娃娃玩具 | 3 | 2 | 1 |
| 弹射玩具 | 3 | 2 | 1 |
| 毛绒布制玩具 | 3 | 2 | 1 |
| 木制玩具 | 3 | 2 | 1 |
| 其他类玩具 | 3 | 2 | 1 |
| 注：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 | | |

6.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6.2.4.1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2.4.2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3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在包装与运送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样品储存条件应满足产品规定或明示的要求。

备用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6.5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6.6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儿童玩具检验项目，见表3。

表3儿童玩具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标准 |
| --- | --- | --- | --- |
|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 GB 6675.2-2014 | GB 6675.2-2014 |
|  | 易燃性能 | GB 6675.3-2014 | GB 6675.3-2014 |
|  | 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 6675.4­2014 | GB 6675.4­2014 |
|  | 增塑剂 | GB 6675.1­2014 | GB/T 22048-2015 |
|  | 玩具标识 | GB 6675.1-2014 | GB 6675.1-2014  GB/T 5296.1-2012  GB/T 5296.5-2006 |
|  | 标识和说明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输入功率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耐潮湿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机械强度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结构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元件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螺钉和连接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 耐热和耐燃 | GB 19865-2005 | GB 19865-2005 |
| 备注：  1.电玩具测试1-18项，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弹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木制玩具及其他类玩具测试1-5项。  2.仅对适用项目进行检测。 | | |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样品中的1号样品用于测试特定元素的迁移项目，选择样品的一种主要材质，增塑剂项目选择样品的两个部位进行测试（首选软性材料）；2号样品用于测试机械与物理性能项目和易燃性能项目；电玩具产品的3号样品用于测试电性能项目。

7.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的检验项目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做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